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犯罪受害恐懼：以社會心理學的取向來探討

Explaining Fear of Crime : From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pproach

計畫編號：NSC87-2412-H-128-003

執行期限：86年8月1日至87年7月31日

主持人：謝靜琪

執行機構：世新大學

E-Mail：chsieh@cc.shu.edu.tw

關鍵詞：犯罪受害恐懼、犯罪受害經驗 之下，女性的犯罪受害恐懼顯著高於男性。
、犯罪受害可能性

Keywords: fear of crime, victimization,
Probability of victimization

中文摘要

Abstract

本研究試圖從一個社會心理學的角度來瞭解犯罪受害恐懼，執行一項台灣區的抽樣實證研究，探索人們如何闡釋他們周遭的犯罪事實與犯罪受害的可能性。以主觀變項與客觀變項二者來研究犯罪受害恐懼，將主觀知覺視作整個闡釋過程的中心。研究結果發現：第一、女性犯罪受害恐懼、女性對犯罪受害可能之預估與女性犯罪嚴重性之知覺皆顯著大於男性；第二、強暴受害恐懼列於女性犯罪受害恐懼之第三位，而位於男性受害恐懼的第十三位，接到騷擾電話列於女性犯罪受害可能性知覺的第四位，而列於男性犯罪受害可能性知覺的第八位，強暴嚴重性之知覺列於女性的第二位，而居於男性的第七位；第三、比較二十六項犯罪受害經驗，除女性之強暴受害經驗與騷擾電話比男性高、男性之汽機車被竊受害經驗比女性高外，其餘之男女犯罪受害經驗之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騷擾電話為女性受害經驗之第二位，而為男性之第四位；第四、犯罪受害可能性的知覺模型預測力達42%，控制其他變項之下，年齡、家庭收入、犯罪受害可能性之知覺、對犯罪嚴重性之知覺皆與犯罪受害恐懼呈顯著正相關。控制其他變項

The current study attempted to examine fear of crime from a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The data was collected from a Taiwanese sample. The focal goal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how people constructed the reality of crime around them and the probability of victimization of them. Examining fear of crime with both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factors, the researcher found, first of all, in general, the women had higher fear of crime, the perceived probability of victimization, and the perception of seriousness of crime than the men; secondly, fear of rape was the third highest fear of crime among the women, but was the thirteenth among the men, the probability of receiving obscene phone calls was the fourth highest among the women, but was the eighth among the men, the perceive seriousness of rape was the second highest among the

women, but was the seventh among the men; the fourth, comparing twenty-six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most of them didn't have significant gender difference except that the women's victimization of rape and obscene phone calls were higher than men's, and that men's victim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theft was higher than women's; the last, the R-square of the fear of crime model was 0.42, holding the other factors in the model constant, age, household income, perceived probability of victimization and perceived seriousness of crime were positively related to fear of crime, and controlling the other factors in the model, women's fear of crime was higher than men's.

研究動機與目的

所謂犯罪受害的恐懼即是：對犯罪或對個人與犯罪關聯的象徵符號產生一種畏懼或焦慮的情緒反應。害怕成為犯罪受害者是相當令人困擾的。犯罪被害的恐懼不僅造成個人的焦慮，甚至已被指認為一社會問題。近幾年的一些民意調查顯示，國人對政府的施政意見中，「社會治安問題」常被列為首要關切。這暗示著民眾知覺到犯罪問題的嚴重程度，也暗示著民眾對自身生命及財產的安全感到恐懼不安。這種犯罪受害的恐懼到底有多大呢？對個人與社會的福祉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確實有必要加以調查研究。

以往的研究發現，害怕成為犯罪受害者的人通常會改變他們的生活習慣。近幾年的社會研究中指出，犯罪對生活品質之負面影響從犯罪受害的恐懼這項主觀的指

標來判斷，比從客觀的犯罪率這項指標來得適切。然而，官方有關犯罪的統計資料中沒能提供我們犯罪受害的恐懼這項指標。因此，有賴於學者在這方面作有系統的調查與研究。

由於此種恐懼感的本質與其對社區生活的品質的影響，犯罪受害的恐懼已成為一項令人關切的社會問題。政府有關單位若要制訂有效的對策，則須從此恐懼感的解釋當中尋求產生恐懼感的可能因素來消除這些因素。

本研究有幾項重要的目的：第一，國內在犯罪受害恐懼方面的研究非常欠缺，系統實證的全國性調查研究尚未見到，本研究是一項全國性抽樣實證研究，探索人們如何闡釋他們週遭的犯罪事實與犯罪受害的可能性。犯罪不只帶給受害者負面的社會後果，甚至這種後果可擴展至非受害者。而本研究的焦點正是社會後果中的一項：恐懼感。以主觀的變項(社會心理的因素，諸如：犯罪受害可能性的知覺、犯罪嚴重程度的知覺、對自身健康狀況的知覺等，以及控制感)與客觀的變項(人口特質，諸如：性別、年齡、經濟狀況，以及犯罪受害的經驗等)二者來研究犯罪受害的恐懼可增進我們對此現象的了解。以往的研究多半著重在犯罪受害恐懼的客觀因素上，而忽略了產生此情緒反應的主觀知覺因素。個人對人、事、物的判斷並非全然客觀的。人類要產生恐懼的反應就必須察覺到一個情境存在著至少是一種潛在的危險，而這種潛在的危險可以是真實的或是想像的。這種潛在危險的概念就是我們所稱的受害可能性知覺。本研究企圖補足以往一些研究的缺失，將犯罪受害可能性的主觀知覺置於預測犯罪受害恐懼的模型中，將它視作整個闡釋過程的中心。客觀的受害機率與犯罪受害的恐懼確實有正相

關，但我們可預測犯罪受害的恐懼受到個人主觀知覺的影響很大。

第二，為了了解不同性別的犯罪受害恐懼之差異，同時檢驗 general fear of crime (概括性的犯罪受害恐懼)與 specific fear of crime (特定性的犯罪受害恐懼)可深入探究女性之恐懼感是否與其他相對群體不同(e.g., 性暴力, 騷擾)。女性之犯罪受害的恐懼可能受到家庭暴力與/或性侵犯的影響，尤其是家庭暴力在以往的研究中較被忽略。

第三，本研究以社會心理學的角度來研究犯罪對於個人與社會的影響，不同於傳統的犯罪學研究將焦點置於犯罪本身與犯罪者。犯罪率固然為評估治安績效的客觀指標，但犯罪受害的恐懼是一項更直接的指標。畢竟政府維護治安的目的就是要建立一個無犯罪被害恐懼的安全社會。

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描述性的統計分析結果

1. 犯罪受害恐懼

比較二十項不同類別項目的犯罪受害恐懼，女性皆顯著比男性高($p < .01$)，男性與女性有相似之處。依恐懼感之強弱排列，男性最害怕的前五項依次為綁架(mean=7.8)、謀殺(7.7)、飆車青少年砍傷(7.4)、住處或汽車縱火(6.97)與刀、棍、槍威脅(6.79)；女性最害怕的犯罪依次為綁架(9.16)、謀殺(8.998)、強暴(8.93)、飆車與青少年砍傷(8.77)與住處或汽機車縱火(8.41)。值得注意的顯著男女差異是強暴受害恐懼列於女性犯罪受害恐懼的第三位，而位於男性犯罪受害恐懼的第十三位。強暴對女性而言是僅次於綁架與謀殺的受害恐懼。

比較特定性犯罪受害恐懼量表

(Specific Fear of Crime Scale)之男女差異，女性之平均數顯著大於男性之平均數。此外，比較概括性犯罪受害恐懼量表(General Fear of Crime Scale)之性別差異亦發現女性之恐懼感顯著大於男性($p < .01$)。

2. 犯罪受害可能性的知覺

比較二十項犯罪受害可能性的知覺發現，其中十二項犯罪受害可能性的知覺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女性之犯罪受害可能性知覺高於男性的犯罪受害可能性的知覺，此十二項包括如下：被認識的人(包括家人)毆打、青少年在住家附近喧擾、在家時有人闖入、提款時被搶、接到騷擾電話、遭綁架遭強奪財物、遭詐騙錢財、乞討者接近、遭謀殺、深夜有人徘徊住處附近與遭強暴。

比較不同類別項目的犯罪受害可能性的知覺，依可能性的高低排列，男性覺得最有可能的受害項目前五項依次為、乞討者接近(5.33)、青少年喧擾(4.998)、汽機車被偷(4.97)、深夜有人徘徊(4.92)與被酒醉駕駛撞上(4.63)；而女性的犯罪受害可能性前五項依次為，乞討者(6.28)、深夜有人徘徊(5.42)、青少年喧擾(5.12)、接到騷擾電話(5.12)與汽機車被偷(5.03)。值得注意的顯著男女差異是，接到騷擾電話列於女性犯罪受害可能性知覺的第四位，而列於男性犯罪受害可能性知覺的第八位。

比較男女犯罪受害可能性知覺量表發現，男女之平均數有顯著之差異($p < .01$)，女性對犯罪受害可能性之預估高於男性。

3. 犯罪嚴重程度的知覺

除“汽機車被偷”此項未達到男女差異之顯著水準外，其他各項犯罪嚴重程度的知覺皆高於男。

比較不同類別項目的犯罪嚴重程度之

知覺，依嚴重程度之高低排列，平均而言男性認為為最嚴重的犯罪前七項依次為，綁架(mean=8.94)、謀殺(8.82)、飆車青少年砍傷(8.43)、住處或汽機車縱火(8.43)、刀、棍、槍威脅(8.22)、提款被搶(8.15)與強暴(7.62)；女性認為最嚴重的犯罪前七項依次為，綁架(9.52)、強暴(9.51)、飆車青少年砍傷(8.97)、住處或汽機車縱火(8.85)、謀殺(8.82)、刀、棍、槍威脅(8.78)、與提款被搶(8.65)。值得注意的顯著男女差異是強暴嚴重性的知覺列於女性的第二位，而居於男性的第七位。強暴對女性而言是僅次於綁架的犯罪嚴重性之知覺。

比較犯罪嚴重性知覺量表之性別差異，發現女性對犯罪嚴重性之知覺顯著高於男性($p < .01$)。

4. 犯罪受害的經驗

比較二十六項犯罪受害經驗，除強暴($p < .01$)與騷擾電話($p < .05$)女性顯著比男性高以及汽機車被竊男性比女性高($P < .05$)外，其餘之男女犯罪受害經驗差異皆未達到顯著水準。

比較不同類別項目的犯罪受害經驗，依次數多寡排列，男性之前五項為，青少年喧擾(8.665)、乞討(4.712)、深夜有人徘徊(3.481)、騷擾電話(1.527)與住處外遭偷竊(0.641)；女性犯罪受害經驗依次為青少年喧擾(8.055)、騷擾電話(5.251)、乞討(4.569)、深夜有人徘徊(1.828)與住處外遭偷竊(0.493)。值得注意的性別差異是騷擾電話為女性犯罪受害經驗之第二位而為男性的第四位。

5. 不同犯罪受害恐懼間之關係

所有二十項犯罪受害恐懼間之相關皆達到顯著水準($p < .01$)且為正相關。

6. 犯罪受害恐懼之知覺模型

犯罪受害恐懼之知覺模型預測力達42%。控制其他變數之下，年齡愈大愈怕；家庭收入愈高，愈怕；犯罪受害可能性之知覺愈高，愈怕；對犯罪嚴重性之知覺愈高，愈怕；女性比男性怕；犯罪受害經驗(直接與間接)與其他變項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計畫雖於執行期間遭遇一些困難與挫折，但也多一一解決與克服，主持人與參與計畫的在學學生們皆由此研究計畫之執行中獲益良多。以下為幾項需要改進的地方：

一、時間與人員之控制：本研究雖預期為一年之計畫，但研究過程中往往有一些不可抗拒之狀況發生而導致時間之拖延與人員之變動，這些變數於未來的研究計畫中應納入考量，使得時間與人員之安排與運用較有彈性。

二、經費之預估：本研究之提案在經費預估上較為嚴苛，多以最低之成本為標準，導致實際執行時往往有超支之狀況。尤其是訪問費用偏低訪員之職務難度與所花費之時間相較之下偏高，因此，也造成少數訪員中途退出之狀況。雖有嚴格的紀律規定與罰則以及參與研究與學習之動機，仍無法避免此狀況之發生。未來的研究計畫中應在經費之預估上較寬鬆的調整，以利研究之進行。

三、本研究之目的應稍作簡化，使得問卷能更精簡，才能更加配合時間、人力與經費的運用。然而，由於資料之收集較廣泛，亦能提供其他研究者運用資料作相關的研究分一，盡可能達到研究資源分享的目的。